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1：30
- 二、地點：彰化縣秀水鄉三越街 82 號（三越紡織）
- 三、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 四、主席：理事長李 珠
- 五、記錄：鄭 婷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案。

說明：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2、核定之工程預算書作為施工標準及日後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之依據。

辦法：

- 1、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 2、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他必要設施，應協調各該事業

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3、設計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李 珠	李 珠	
理事	李 昇	李 昇	
理事	李 曉	李 曉	
理事	李 國	李 國	
理事	李 興	李 興	
理事	簡 娟	簡 娟	
理事	方 源	方 源	
設計單位	慧 興	慧興 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承辦人：鄭 婷

電 話：04-2425-6759

傳 真：04-2425-6805

受文者：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泓大自劃字第 103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3年3月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36370號函備查。
- 三、公告時間：民國103年3月13日起至103年3月28日止。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